

2024 “陕北榆林过大年” 活动 抖音平台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西安真实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序号	宣传营销项目	要求	单位	数量
1	品牌策略	2024“陕北榆林过大年”活动进行整体品牌营销策略规划。	组	1
2	品牌设计	主画面、海报等系列平面宣传设计	组	1
3	抖音平台主宣传片拍摄	2024“陕北榆林过大年”主形象片脚本撰写、创意呈现、执行拍摄，要突出陕北榆林过大年的地域文化特点，文案精美，画面精良，创意精彩，视频拍摄相关设备（含但不限于摄影机、无人机、灯光辅助设备等等）自备，视频时长3分钟。	个	1



4	抖音 APP 信息流广告曝光	<p>1、按地域(省、市、区及商圈)、年龄、性别、兴趣定向、白名单等标签进行精准投放;</p> <p>2、投放时间:全天,按时段投放,可随时调整投放时间及受众群体。</p> <p>3、投放内容:给与话题流量,为话题下参与的达人视频进行流量推送。</p>	话题播放量不低于 2 亿次曝光	1
5	抖音开屏广告	在陕西当地抖音主屏幕,投放陕北榆林过年宣传海报。	50 万曝光	1
6	短视频制作	1、短视频脚本; 2、短视频拍摄; 3、后期剪辑制作; 视频拍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机、无人机、灯光辅助设备等)自备, 视频输出为竖版并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条	20
7	达人视频发布	1000 条云剪视频, L4-L5 达人 100 名, L6 达人 100 名, L7 达人 3 人, 视频拍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机、无人机、灯光辅助设备等)自备, 视频输出为竖版并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次	1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即¥1,279,940.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通过抖音平台的宣传，深入挖掘和展示榆林的年俗文化、美食、风景等特色，提高榆林的文化影响力，使更多人了解陕北榆林的文化和特色，提升榆林在外的知名度，吸引更多游客到榆林过大年，促进榆林旅游业的发展。从而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深化和巩固“陕北榆林过大年”旅游品牌。

(二) 服务要求

1、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负责抖音平台宣传活动（简称“活动”）的策划、执行和监测。

2、根据策划的系列内容，进行短视频的剧本创作、拍摄脚本制定等。

3、组织专业拍摄团队，按照策划的系列内容进行实地拍摄，并对拍摄的视频进行剪辑、特效处理等后期制作，确保视频质量。所有视频部分拍摄内容，提供视频原有基础素材。

4、将制作好的短视频在抖音平台上发布，并运用抖音的广告投放、话题挑战等功能进行推广。

5、对活动在抖音平台上的曝光量、点赞量、评论量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数据监测结果，对活动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为下一次活动提供参考。

6、服务期：30天，自活动开始之日起算。



四、验收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小写：¥ 511,976.00 元）；合同到期后，由甲方组织专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资金 6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整（小写：¥ 767,964.00 元）。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再进行支付。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真实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9122574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联系电话：17602917235。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所有成果于服务期满后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得外泄给第三方。如果乙方违反本款规定，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的策划、组织、协调等工作。



2、甲方负责为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的正常开展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3、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并应严格按照合作要求按时完成；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实施的服务内容，乙方未按时完成服务内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甲乙双方合作项目无关的活动。

5、合作期限内搜集的资料、拍摄的视频、图片素材资料版权均归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服务事项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行对接联系相关工作，并且保证所涉作品为自己独立创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有因拍摄、播放原因形成的侵权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拍摄期间的安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消除影响。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可以证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可以继续履行合同的，按合同内容继续履行；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 2月 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乙 方：西安真实映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徐雨

